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3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
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持有本公司股份 22,935,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81%）的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宥仟和”）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本公司股份 22,935,8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81%）。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宥仟和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2 月 11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36%。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青宥仟和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的通知》，青宥仟和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5 月 8 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卖出公司股份 6,235,921 股，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份 7,000,000 股，合计股份 13,235,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493%。本次卖出股份后，青宥仟和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 9,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88%。青宥仟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弘道晋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道晋商”）、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弘道”）、弘道天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道天华”）合计持股 58,842,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983%。

1、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 (元)	执行股数 (股)	执行比例 (%)
青宥仟和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3月19日-5月8日	6.09	6,235,921	0.6357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	8.19	7,000,000	0.7136
合计			7.20	13,235,921	1.3493

青宥仟和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来源为：22,935,779股为2016年重组上市时募集配套资金增发的股份、42股为重组前协议受让的股份。通过强制执行股份的价格区间为4.83元/股-8.88元/股。

2、本次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宥仟和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35,921	2.3381	9,700,000	0.9888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095	20,693,850	2.1095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380	22,935,779	2.3380
弘道晋商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2,717	0.5620	5,512,717	0.5620
合计持有股份		72,078,267	7.3476	58,842,346	5.9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65,550	6.7856	53,329,629	5.4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2,717	0.5620	5,512,717	0.5620

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青宥仟和于2026年3月19日-5月8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份6,23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57%。本次卖出股份后，青宥仟和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88%；青宥仟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8,842,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983%。在本次强制执行过程中，青宥仟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已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21号院7号楼12层1552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9日至2026年5月8日		
股票简称	欢瑞世纪	股票代码	00089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少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6,235,921		0.6357	
合计	6,235,921		0.635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5,078,267	6.6340	58,842,346	5.9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65,550	6.0720	53,329,629	5.4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12,717	0.5620	5,512,717	0.562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青宥仟和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本公司股份22,935,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1%）。 截至目前，青宥仟和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数量未超过预披露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股东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青宥仟和所持的上述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随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一并解除质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青宥仟和	否	6,235,921	64.2878	0.6357	2017年1月19日	2026年3月19日-5月8日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注：上表中“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一列计算时，以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股东持有的9,700,000股为计算基数。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宥仟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青宥仟和	9,700,000	0.9888	9,700,000	100.0000	0.9888	9,700,000	100.0000	-	-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380	-	-	-	-	-	22,935,579	99.9991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095	10,346,925	50.0000	1.0548	10,346,925	100.0000	10,346,925	100.0000
弘道晋商	5,512,717	0.5620	-	-	-	-	-	5,512,717	100.0000
合计	58,842,346	5.9983	20,046,925	34.0689	2.0436	20,046,925	100.0000	38,795,221	99.9995

四、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青宥仟和所持上述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随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一并解除司法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冻结执行人
青宥仟和	否	6,235,921	64.2878	0.6357	2022年6月6日	2026年3月19日-5月8日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注：上表中“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一列计算时，以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股东持有的9,700,000股为计算基数。

2、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宥仟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宥仟和	9,700,000	0.9888	9,700,000	100.0000	0.9888
弘道天华	22,935,779	2.3380	22,935,579	99.9991	2.3380
深圳弘道	20,693,850	2.1095	20,693,850	100.0000	2.1095
合计	53,329,629	5.4364	53,329,429	99.9996	5.4363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被质押，本次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被执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青宥仟和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宥仟和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青宥仟和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实施结果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